
合同编号：20260519001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

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创图分公司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食品饮料智慧科技园项目用地勘测定
界报告编制及用地报批服务项目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 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

乙 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创图分公司

签订地点为：佛山市三水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食品饮料智慧科技园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及用地报批服务项目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食品饮料智慧科技园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及用地报批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1. 对该批次报批地块出具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及用林宗地图。
2. 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及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对该批次用地资料收集、材料组卷、协调上报审批跟踪，取得用地批复及报批材料归档；对该批次用地占用耕地资料收集，材料组卷，组卷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审查并协调召开专家评审会，跟进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用地审批耕保会审；对该批次用地占用林地资料收集、材料组卷、协调上报审批跟踪、取得使用林地同意书和林地砍伐证。

第二条 项目补充说明

1. 在甲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且确定所委托项目最终基础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按照项目工作内容开展本合同委托相关工作。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红线范围调整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三条 成果要求

1. 相关资料按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制订的标准表格和文本格式填报，文字、表格数据完整、准确；
2. 有关图件清晰、界址准确、地类图斑清楚、用地范围明确；
3. 审查件所附文字、表格和图件、按规定的顺序装订整齐；
4. 以上成果内容需符合有关用地审查的要求，如因政策调整原因被上级主管部门退回或要求修改完善，由乙方负责修订和重新上报直至审核通过。每个地块范围在申报之初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增减报批面积，服务机构要配合完成。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 180 日，自项目业主发出书面通知起开始计算。
2. 成果交付的形式：纸质版材料，电子资料光盘。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4. 甲方应按阶段就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盖章确认签收，包括但不限于初稿、终稿签收单等材料。

第五条 成果验收方式及标准

乙方按要求编制成果相关材料，跟踪完成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的审批工作，并上报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六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本项目的进度和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为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提供方便及协助。

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跟进需要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交的资料，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服务成果，并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若不符合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要求的，乙方负责修订和重新上报直至审核通过。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仅限于本合同目的的合理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应妥善保管，使用完毕之后及时归还，并不得以复制、扫描等任何方式保存甲方的信息资料。

第七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2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最终服务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预算金额（元）
1	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该批次用地资料收集、材料组卷、协调上报审批跟踪、取得用地批复及报批材料归档	200000.00
2	林地征（占）用技术服务	该批次用地资料收集、材料组卷、协调上报审批跟踪、取得用地同意书和林地砍伐证	133333.33
3	勘测定界测量服务	测量并出具该批次勘测定界报告及用林报批宗地图	53333.33
合计：			386666.66
优惠折扣价（75%）：			290000.00

2. 支付方式：根据项目进度阶段性支付进度款。乙方完成勘测定界测

量服务工作，并验收合格，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款项。乙方完成林地征（占）用技术服务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款项。乙方完成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款项。

3. 乙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为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条件，否则，因付款条件不成就，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创图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银行账号：210002877327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延期提交服务成果的，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中途终止、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金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经费自理，由此引起的全部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中途终止、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给乙方。

第九条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甲、乙双方违反有关保密规定，泄漏保密数据及资料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 乙方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全部图纸、数据、文件资料等信息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是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李永祥 (签名)

经办人： 李永祥

乙方：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创图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李健 (签名)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